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1〕11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 2022 年 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疫情防控 健康管理的通告

2022 年元旦和春节将至，境外回国人员增多，境内人员流动性增加，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。为做好“两节”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全区各族人民平安、幸福、祥和欢度佳节，现就有关健康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

（一）入境人员。对从我区入境人员严格落实“三查三排一转运”制度，加强人员从口岸入境、检疫、核酸检测、转运分流、隔离医学观察到居家健康监测等全流程闭环管理。从外省入境解除隔离医学观察人员，抵桂后纳入社区管理，由社区根据其在入境地隔离医学观察天数，补足相应隔离医学观察及健康监测天数，并进行相应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国内风险地区人员。对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返桂来桂人员，须提前至少 24 小

时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及单位报备，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社区（村、屯）及单位报告，纳入社区管理，按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健康管理服务。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对来自 14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例省份的返桂来桂人员，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入桂。建议所有返桂来桂人员抵桂后，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对明知是“三非”人员、非法入境人员及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，私自容留不主动报告，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留宿外地亲朋好友，应建议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，应建议其立即到附近医疗机构进行采样检测。

二、严格加强离桂人员管理

倡导就地过节，严格限制人员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；非必要不到境外及国内 14 天内出现本土新冠病例报告省份旅游出行，如确需前往，出发前须向所在社区（村、屯）及单位报备，在区外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返回时按照返桂来桂人员进行管理。边境 8 县（市、区）尽量减少、控制人员外出流动，在所有进出交通道路设卡查缉。人员如确有必要流动时，需到社区（街道、村、屯）报备，并接受边境执勤点查验，落实扫码通行。离开边境 8 县（市、区）人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前往边境 8 县（市、区）人员抵达后至少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高校或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可要求学生或务工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或返岗。

三、严格控制人员聚集

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”的原则，严控各类大型文艺演出、展销促销等活动，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，控制人员流量；严控各类会议活动数量和参会人员规模，能取消的取消，能延期的延期，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。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。提倡“喜事缓办，丧事简办，宴会不办”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，原则上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。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就餐人员落实扫码、现场测温和佩戴口罩等措施后方进入就餐场所，做好餐厅的通风消毒工作。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，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，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四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

随身携带医用外科口罩或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在公共交通工具、电梯等密闭场所以及人群聚集的室外场所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注意勤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要用纸巾、毛巾等遮挡口鼻，提倡就餐时使用公勺、公筷。减少人员聚集，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。加强通风消毒，室内经常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和严重慢性病患者等人群，应尽量减少去人群聚集场所。

五、严格加强发热就诊管理

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自觉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排查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如

实报告相关的旅居史和接触史。

六、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要求
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出入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宾馆、电影院、农贸市场、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娱乐经营场所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、口岸等公共场所严格按照要求正确佩戴口罩，遵守扫码、测体温和一米线等防控要求，服从引导、有序流动。不乱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。

七、严格执行口岸疫情管理要求

进入口岸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，严格执行口岸限定区域“双码”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联查要求，主动配合做好核验。上下国际航线船舶人员要主动申领和使用“中国边检登轮码”，落实报备制度。

八、严格规范网络购物和物品处理

谨慎网购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物品，特别是冷链食品，尽量在实体商店采购货物，降低快递、物流类物品接触感染风险；网购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物品要全面落实消杀措施，直接接触商品物品货物人员要严格做好自身防护，收拆快递包裹时注意消毒，拆封后及时洗手。

九、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

尚未接种疫苗的适龄人群、未完成全程接种的人群、需要接种加强针的人群应尽早主动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，增强免疫效果，降低感染和感染后发生重症、死亡的风险。

十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管理规定

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疫情信息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

不传谣，不在微信群、朋友圈随意转发、扩散未经核实的疫情信息，自觉抵制网络谣言，共同营造科学防治、理性应对的社会氛围。

疫情防控服务、应急咨询热线电话：12345。

请各地收到此通告后，进行广泛宣传。

2021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